|  |
| --- |
| 附表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
| 觀光遊樂業名稱： 小人國主題遊樂園 |
| 檢查日期：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14 時 |
| 檢查單位：桃園市政府 檢查人員：各單位(陳偉綸、吳政城、王美雲、王雅慧、徐士涵、蘇信諺、許筠佳、曾威仁、蘇偉中、范哲華、陳咨諺、鄧琬馨、王志賢) |
| 檢查項目 | 檢查重點 | 檢查情形 | 地方政府權管單位 |
| 一、旅遊安全維護(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
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
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
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
 | 1. 機械遊樂設施依法定期辦理安檢。
2. 電子遊戲機及充氣式遊樂設施依法令規定辦理評鑑與提報備查。
 | 依地方政府權責分工(建管、商業主管單位) |
| (二)建築管理 | 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
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
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
 | 合於規定。 | 建管主管單位 |
| (三)消防安全 | 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
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
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
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
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
 | 1. 自行檢查表、保養紀錄均落實檢查。
2. 消防設備均依規定設置、抽查票亭、唐人區均保持勘用。
3. 2019年8月29日已申報。
4. 防火管理業務均落實執行，最近一次組訓2019年4月24日。
5. 防焰物品依規定設置。
 | 消防主管單位 |
|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 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
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
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含AED)。
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
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
 | 1. 計畫於108年1月16日府觀管字第1080013401號備查。
2. 計畫：108年3月14日府觀管字第1080060483號備查；成果：108年3月27日桃觀管字第108003478號備查。
3. 護理人員共計31員(護理人員：3人，EMT-1：16人，第一線救護人員：12人)。

P.S.EMT-1於108年皆複訓完畢；第一線救護人員皆於107年複訓完畢。1. 設2處救護站(園前、後各1處)

AED共3處(園前2、後1)1. 大傷演習計畫已於108年5月27日桃觀管字第1080006013號備查；成果已於108年6月20日觀旅字第1080913064號備查。
2. 108年1月至10月22日共23案送醫意外事件(尚有3案未結案)，持續辦理中，已有針對意外事件處置資料之彙整，並於每案進行檢討機制。
 | 衛生主管單位 |
| (五)餐飲環境衛生 | 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符合法令規定。
2. 廚房應維持整潔衛生。
3. 從業人員應每年至少接受1次健康檢查並保有紀錄，工作時注意衛生。
4. 各項器具應合衛生基準。
5. 原材料、食材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
 | 查今日營業4間餐飲場所現場未見缺失，提具供膳體檢，輔導食安、標示等相關規定。 | 衛生主管單位 |
| (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 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
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3. 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
4. 普及率情形。
5. 設備運作情形。
6. 設備辨識度情形。
7. 資料保存期限情形。
8. 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
9.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
10.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
11.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
12.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
 | 1. 經查與轄區警察機關均建立聯繫窗口。
2. (1)經查重要出入口均裝設監視器，總計160支。

(2)監視器設置足夠普及。(3)監視器運作情形正常，無故障情形。(4)設備辨識度良好。(5)資料保存1個月。(6)有專人保管、操作流暢。1. 經查有訂定竊案、遺失(拾得)物處理標準流程。並有相關紀錄可稽。
2. 108年相關連假或優惠時段均有訂定交通疏導計劃。
3. 經查均依規定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有簽到表及相關照片可稽)。
4. 無
 | 警政主管單位 |
| (七)職業安全衛生 | 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
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
4. 承攬商安全管理。
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
 | 現場資料尚符合規定，未發現明顯缺失。 | 勞安主管單位 |
| 二、環境整潔美化(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 | **1.**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2.**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3.**水域保持清潔。**4.**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5.**實施垃圾分類。 | 1. 環境清潔執行優良。
2. 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清楚，環境乾淨，清運效率佳。
 | 環保主管單位 |
| (二)污水、廢水 | 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
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
3. 排水溝定期疏掃。
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
 | 該事業領有本府核發之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桃市環排許字第H4352-00號)，今日偕同廢水專責人員至現場勘查，廢水處理設施正常操作，水表讀值：84663 $m^{3}$/h ，電表讀值：16440 kwh 。 | 環保主管單位 |
| (三)公廁 | 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
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
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
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
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
6. 推動衛生紙丟馬桶作法（含張貼「衛生紙請丟馬桶」提醒標語、廁間提供衛生紙或公廁周圍十公尺販賣機全面改販賣衛生紙、廁間內設置加蓋垃圾桶、提供優質及衛生舒適之如廁空間）。
 | 1. 環境優美，設備新且完善，符合人體工學，注意使用人的感受。
2. 親子及殘障廁所建置完整。
3. 建議將來可建置衛生紙丟馬桶機制。
 | 環保主管單位 |
| 三、遊樂業者管理(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 | 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
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
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
 | 1. 符合。
2. 華南產物保險有效期間109年5月26日(備查文號：桃觀管字第1080006120號)。
 | 觀光主管單位 |
| (二)業者經營管理 | **1.**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2.**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3.**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4.**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5.**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6.**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7.**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觀光遊樂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 | 落實執行園區荔枝椿象防治管理，各項建議事項改善情形良好。 | 觀光主管單位 |
| (三)危險地區 | 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
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
3. 管制措施。
4. 通告遊客週知。
 | 尚符。 | 觀光主管單位 |
| 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一)消費資訊與權益 | 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
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 ）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
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
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
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
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
 | 妥適處理消費爭議案件。 | 消保或觀光主管單位 |
| (二)指示標誌 | 1. 妥設指示標誌。
2. 內容正確適當。
3. 字體清晰整潔。
 | 適當。  | 觀光主管單位 |
| (三)停車場 | 1. 停車空間適當。
2. 停車場保持平整。
3. 標示明顯。
4. 停車秩序良好。
5. 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6. 鋪面維護及綠化。
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
 | 1. 皆符合標準，惟少數車格的鋪面可再更留意。
2. 整體優良。
 | 交通主管單位 |
| 建議事項：  |
| 備註：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